

志願服務榮譽卡紙本申請流程說明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標準依據/作業說明	使用表單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<pre> graph TD A[備妥文件提出申請] --> B{審核} B -- 退回補正 --> A B --> C[資格不符 退回] B --> D[核發] C --> E[結案] D --> E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。 	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表	
社會局		約十一個工作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備妥上述文件，發文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 	
社會局		約三個工作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紙本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須14個工作(不含假日) 	